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受理溫泉新設申請各項費用說明

壹、收費作業

(一) 依據：本處附設溫泉營業章程第 23、24 條及本處溫泉各項服務費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1）。

(二) 收費項目及金額：

1. 申請費：100 元/支，於本處同意申請後 1 個月內收取。
2. 溫泉審圖費：5,065 元/件，於用水設備設計圖審查合格後收取。
3. 溫泉查驗費：5,065 元/件，於用水設備施工完竣，報驗時收取。
4. 保證金：於用水設備設計圖審查合格後收取，依整併後之口徑、支數及種別，按溫泉使用費核定價格表之 1 年總額，1 次計收，金額如下表：

口徑 (mm)	12	15	20	24	30	36	42
溫泉使用費(月/元)	6,900	10,764	19,182	27,600	43,125	62,100	84,525
保證金(元)	82,800	129,168	230,184	331,200	517,500	745,200	1,014,300

(三) 收費時程及方式：申請人應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如附表 2）起 14 日曆天內至本處繳交，逾期本處得取消申請。申請人如為本處舊有溫泉用戶（含現用戶、已終止或廢止戶）者，如有積欠溫泉使用費及相關費用須先繳清，始得受理申請。

(四) 保證金相關作業：

1. 收費對象：保證金繳交及申請核退之權利義務人為建物所有權人，惟以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時，以執照所列起造人為權利義務人，另申請集合用戶時，若設有經核備之管理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為權利義務人；未設有經核備之管理委員會時，以全部

申請住戶之建物所有權人為權利義務人，申請人繳交保證金時，須推派日後辦理退還保證金之代表人，並書立「溫泉保證金權利移轉及退還方式切結書」（如附表 3），以避免日後爭議。

2. 收取方式：

(1)現金、銀行電匯及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

A. 現金及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請申請人逕至本處陽明營業分處櫃檯繳納，由分處發給正式收據。

B. 以銀行電匯繳納者：請申請人在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電匯

入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本處帳號(戶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基金，帳號 480331758517)，並取具收據聯送本處陽明營業分處核對，以憑換領正式收據。

C. 無記名政府公債：請申請人逕向本處財務科出納股繳納，並由其發給正式收據。

(2)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請申請人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如附表 4）、「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如附表 5），向本處財務科出納股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處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在溫泉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繳納至本處財務科出納股，並由該股發給正式收據。

(3)申請人可先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電匯等繳交保證金，事後再轉換為無記名政府公債

或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3. 沒入機制：

(1) 有下列情形者沒入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A. 自接用起未滿 1 年即辦理廢止者。

B. 可歸責申請人致本處依規定終止供應者。

(2) 保證金沒入時，須發函告知申請人沒入原由。

4. 移轉機制：溫泉過戶時，如保證金亦隨建物所有權一併移轉，用戶應檢具溫泉保證金權利移轉讓渡書（如附表 6）由前後用戶會同蓋章後向本處陽明營業分處提出申請，否則接用屆滿 1 年後，仍以原申請人為核退對象。以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繳納保證金者，移轉時，後用戶須另以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辦理抽換。

5. 退還機制：（溫泉保證金退款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7）

(1) 保證金於申請人接用滿 1 年後，無息退還。屆期退還時，須發函通知申請人辦理退款。

(2) 「保證金」應單獨開立收據。

(3) 退還時，申請人須檢具①退款申請書（如附表 8）、②繳費收據正本、③原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由他人代領，須附④委託書（如附表 9）及代領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若保證金收據正本遺失或印章遺失，應填寫⑤用戶遺失收據、印章申請退款承諾書（如附表 10），證件經審查後辦理退款。

（※）申請人於退款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若為公司行號則需於退款申請書上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集合用戶有管理委員會核備者，加蓋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簽章；未經核備之管理委員會由其推派代表人簽章，並檢附全體住戶之委託書、行政機關加蓋機關及代表人章。核退保證金時，以新設申請服務單或溫泉保證金權利移轉及退還方式切結書之申請人用印戳章為核

退認章。

(4)保證金退還權利人，除經辦理保證金權利移轉外，以原收費對象即原建物所有權人為退款人；以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者，以執照所列起造人為退款人；以經核備之管理委員會申請者，以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退款代表人，主任委員異動時，須出具變更核定函；以未設有經核備之管理委員會申請者，以其所立之「溫泉保證金權利移轉及退還方式切結書」所推派之代表為退款人，該代表人須檢附全體住戶之委託書。

(5)相關保證金退還申請表單置於外網，申請人得下載填妥後，以郵寄方式檢具相關文件影本，經審查處理完成時，再通知申請人親臨櫃台退款，並補驗相關文件正本。

(五)申請費、審圖費、查驗費，經繳交後，概不退還。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各項服務費收費標準表

本處溫泉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 (一)申請費：100 元/支。
- (二)復用費：2,562 元/支。
- (三)溫泉審圖費：5,065 元/件。
- (四)溫泉查驗費：5,065 元/件。

查驗不合格時，得免費複驗 1 次。

(五)溫泉裝設工程費

- 1. 既設湯櫃裝設工程費：8,587 元/處。
- 2. 新設湯櫃裝設工程費：76,539 元/處。

(六)溫泉改裝工程費

- 1. 供應口徑改裝工程費，道路：3,220 元/支。
- 2. 供應口徑改裝工程費，山區：2,502 元/支。
- 3. 鑽孔費，直徑五厘米以下：971 元/孔。
- 4. 分時供應改裝工程費：5,800 元/處。

(七)分時供應設備維護管理費：1,200 元/月/戶。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陽明營業分處寄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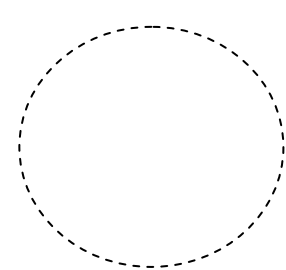
11141 臺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82 之 1 號

臺北市北投區○○路○○號

○ ○ ○

收

溫泉各項申請繳款通知書		承辦員：	○○○
		電話：	02-28882119
申請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時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改裝（口徑變小或進水管線變更）		
申請人	○○○		
裝置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路○○號		
繳 費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稅
	溫泉申請費		
	溫泉審圖費		
	溫泉查驗費		
	溫泉保證金		
	合 計		
			再 次 通 知 日 期
			申 請 號 碼
繳 費 須 知	<p>一、申請人應繳清各項工程費用，始完成申請，如有欠費應一併結清。</p> <p>二、用水設備如需挖掘道路時，申請人應取得路權單位挖掘道路許可證後施工。</p> <p>三、申請人應於 14 日曆天內攜帶本通知書來本分處辦理繳費手續，若逾期未辦理繳費手續者申請案撤銷。</p> <p>四、本通知書塗改或未蓋本營業分處印戳者視為無效。</p> <p>五、費款請以現金或劃線即期支票等繳納。</p> <p>（以下空白）</p>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陽明營業分處 啟	



溫泉保證金權利移轉及退還方式切結書

附表 3

申請號碼：

裝置地址：

本多戶聯名申請溫泉新設案，所繳溫泉保證金，同意日後委由

_____先生（女士）（住址：_____）作為代表

人，全權辦理溫泉保證金權利移轉及退款，絕無異議。個別戶建物所有權如有異動，與保證金退還權利人無關，倘前後用戶間有糾紛自行解決，與貴處無涉。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序號	地 址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_____ (申請人) 提供質權人(機關)_____ 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申請溫泉新設)_____ 之(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之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 此致

_____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申請人)

地址

質權人(機關)

(請加蓋印鑑)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

附表 5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_____ (申請溫泉新設) _____之(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機關)

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溫泉保證金權利移轉讓渡書

附表 6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向貴處申請溫泉新設

申請號碼：

裝置地址：

水號：

已向貴處繳交溫泉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茲因_____

擬將該溫泉保證金之所有權過戶予_____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相關權利及義務亦一併轉移。

本權利移轉讓渡書壹式三份，由甲、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貴處備查，敬請同意辦理過戶事宜，日後二造若發生糾紛等情事，當由甲乙雙方自行負責解決，概與貴處無涉。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甲方： (用印)

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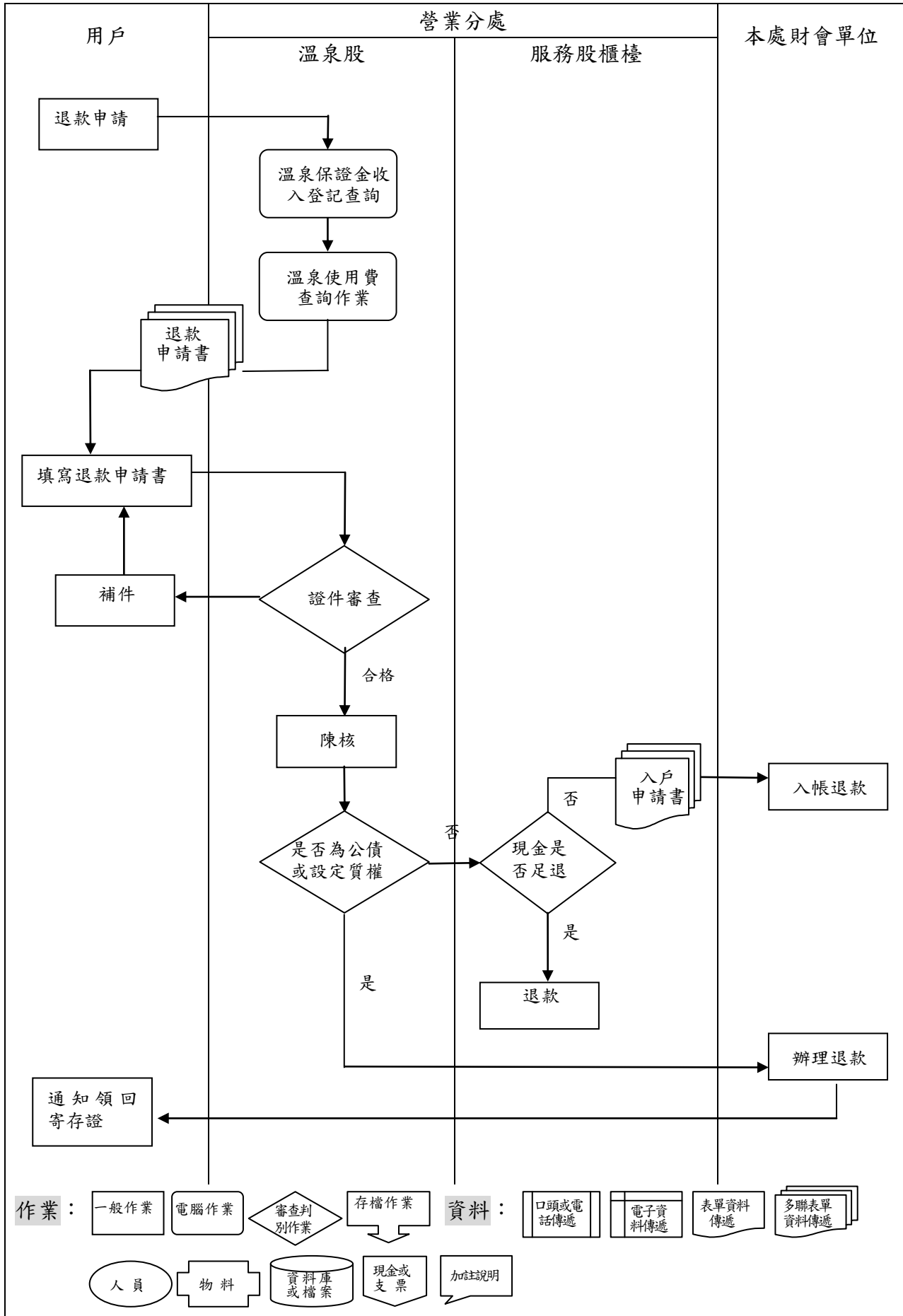
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溫泉保證金退款作業流程圖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保證金退款申請書

附表 8

填表單位：陽明營業分處

第 1 聯：轉帳聯（送會計室）

日期： 年 月 日

用 戶 填 寫	水號：		
	地址：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經 辦 人 填 寫	申請號碼：		
	退款日期	科目	原因
		溫泉保證金	溫泉新設接用滿 1 年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權利讓渡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 辦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櫃檯出納員收執聯（由分處櫃檯退款）		
水號	— —	，之溫泉保證金退款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經由
		月 日分處櫃檯收費收入墊付完竣。
領 款 人 簽 章	櫃 檯 出 納	股 長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保證金退款申請書

填表單位：陽明營業分處

第 2 聯：存根聯（經辦單位留存）

日期： 年 月 日

用 戶 填 寫	水號： 地址：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領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經 辦 人 填 寫	申請號碼：		
退款日期	科目	原因	
	溫泉保證金	溫泉新設接用滿 1 年	
退款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權利讓渡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 辦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本單所列費用退還，確屬事實，上列退款並已收到無誤，特此證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保證金退款申請書

填表單位：陽明營業分處

第 3 聯：收執聯（用戶收執）

日期： 年 月 日

用 戶 填 寫	水號： 地址：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領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經 辦 人 填 寫	申請號碼：		
退款日期	科目	原因	
	溫泉保證金	溫泉新設接用滿 1 年	
退款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保證金權利讓渡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 辦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本單所列費用退還，確屬事實，上列退款並已收到無誤，特此證明。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代領溫泉保證金委託書

本人(公司)因故不克親赴貴處申請退還溫泉新設保證金，該項
新設申請號碼_____、水號_____、保證金新
臺幣

_____元整，溫泉裝置地

址_____，

特委託_____持本人(公司)身分證正本、印章(公司大小章)
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洽貴處代領本筆保證金。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委託人(申退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代領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附表 10

用戶遺失收據、印章申請保證金退款承諾書

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公司）因前繳溫泉保證金收據印章不慎遺失（新設申請編號：_____、水號：_____、裝置地址：_____、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依貴處相關規定已清繳各費申請領回，如有冒領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立書人（申退人）

申退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代領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事項：

用戶（申退人）申請核退溫泉保證金，若收據遺失須填寫用戶遺失收據申請退款承諾書，並檢附申退人身分證正本、印章；若印章遺失須填寫用戶遺失印章申請退款承諾書，若委託代領人，須再填寫委託書及檢附代領人身分證正本、印章。